

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對我們業務營運具有影響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國務院於201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明確了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主要任務和重點方向，包括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並在集成電路關鍵設備和材料方面實現突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中，將「集成電路」和「智能製造」歸類為鼓勵類。

於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其他七個部門共同頒佈了《「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該規劃提出了推動智能製造發展的「兩步走」目標，包括建設智能製造示範工廠、打造智能車間和智能工廠，以及擴大智能製造的應用範圍。該規劃進一步指出，要依託強大的國內市場，加快智能製造裝備、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的開發。特別是針對傳感、控制、決策和執行等關鍵領域的薄弱環節，該計劃呼籲加強產學研協同創新，在若干「瓶頸」基礎元件和器件上實現突破，並通過建設智能車間和工廠，促進先進工藝、信息技術和製造設備的深度融合，推動通用型和專用型智能製造設備的加速發展和迭代升級。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6年3月1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列明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明了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對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及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私隱、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或非法竊取、獲取個人資料，或非法向他人出售、提供個人資料等違法活動。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非外國，故在香港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範圍，因此根據本條規定，無須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經過網絡安全審查；(iii)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須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就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提出了要求，以及就未能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所須承擔的相關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倘實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措施，該實體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及吊銷業務許可證或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違法活動，亦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私隱保護的分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類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處理活動，以及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若干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任何曆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規定外，《規定》還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免予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若干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出境的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入和經常轉移的交易被視為經常賬戶，在此項下，外匯支付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及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並改為由銀行直接審查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該《通知》統一了海外上市所得款項的人民幣和外幣資金管理，便利了所得款項在國內的使用及匯率風險管理，簡化備案程序，並通過普遍要求將所得款項匯回國內，同時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在規定條件下將資金留存海外，從而加強了資金監管。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型的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原則，除非具體註冊規則另有規定。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任何認為他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侵犯其合法權益的組織或個人，可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解決，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建築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應取得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在開工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除前文規定外的項目，應通過備案方式進行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表格或登記表。評估報告、評估表格或登記表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向相關環境保護局備案或經其審批。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的環境保護驗收程序及標準。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產生和排放的污染物數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許可證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用工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範了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私營非企業單位等與勞動者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該法就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終止和撤銷作了詳細規定，明確了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條款和內容的相關具體要求，並規定了每日和每週的最長工作時間以及法定最低月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留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款另有規定，且在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條例規定，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境內代理」)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境外受託人」)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如原計劃關鍵條款的修訂及增加新計劃，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內公司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導致原計劃發生變化等)，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應在情況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持書面申請、原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外匯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赴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企業的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為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作而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若干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申報管理的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規定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以下載列對我們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

公司管治及企業合規規例

《2016年公司法》(「**《公司法》**」)為規管馬來西亞所有公司的主要法例。其規管公司的成立、管理及監管。其就(其中包括)公司註冊成立、公司架構(包括無面值股份制度)及管理、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職責及責任、股東權利、財務報告及審計以及清盤程序提供全面的法定框架。其進一步確立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並規定強制性法定備案義務以及股東的權利與義務。《公司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企業管治事項，包括股權變動、董事委任及罷免、擔保權益登記及公司批准。《公司法》由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負責執行。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本公司相關的企業管治事宜。

工業及製造業牌照規例

《1975年工業統籌法》(「**《工業統籌法》**」)為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TI)所管理的主要法律，旨在規管及統籌馬來西亞的製造業。其規管(其中包括)製造活動的牌照事宜及對持牌製造商施加的條件。根據《工業統籌法》，符合訂明門檻的製造活動須取得由部長授予的製造牌照，並由發佈具體指引的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在實踐中進行管理。《工業統籌法》構成了適用於本公司製造業務的監管框架之重要組成部分。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本公司的製造活動。

海關及跨境貿易規例

《1967年海關法》(「**《海關法》**」)規管馬來西亞貨物的進出口。其授權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MCD)徵收及收取關稅、控制跨境貨物移動以及管理倉庫。在適用的範圍內，《海關法》適用於本公司設備的進出口、保稅倉儲安排及在海關監管區域內的營運。

監管概覽

僱傭及工作場所合規規例

《1955年僱傭法》(「《僱傭法》」)載列規管馬來西亞僱傭關係的法定框架，包括服務合約、工資、工作時間、假期權利、終止僱傭及裁員程序以及最低限度的僱員保障。《僱傭法》主要適用於法定範圍內的僱員(包括薪酬低於訂明門檻或從事指定工作類別的人士)，並構成本公司僱傭實務的主要法律依據。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傭安排。

在馬來西亞，兩項主要法律規管有關社會保障及退休儲蓄的強制性僱員供款：

-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成立了社會保障組織(SOCSO，亦稱為PERKESO)。其透過僱傭工傷計劃及傷殘計劃等計劃，就與僱傭有關的工傷、傷殘及死亡提供保障。供款通常對馬來西亞籍僱員及永久居民而言屬強制性，且在許多情況下亦適用於外籍勞工(惟保障範圍視乎計劃而有所不同)。
-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規管僱員公積金(EPF)，其為一項退休儲蓄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個人僱員公積金賬戶供款。此項主要適用於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而外籍勞工的參與通常屬自願性質，除非特定條件適用。

《1988年消防服務法》(「《消防服務法》」)規管工業及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包括消防系統、批准及認證，並由馬來西亞消防及拯救局(BOMBA)執行。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本公司的製造大樓及辦公處所。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於2022年經修訂)規管馬來西亞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其向僱主施加一般責任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需要識別危害、評估風險，並就工作場所流程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

稅務及文件合規規例

《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管轄馬來西亞所得稅的徵收、評稅及管理，包括報稅義務、應課稅收入的釐定、稅務審核及轉讓定價合規，並由馬來西亞內陸稅務局負責管理。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本公司的稅務事項。

《1949年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對指定文書(包括但不限於租約、股份轉讓文書及商業協議)徵收印花稅，並規定未加蓋印花的文書通常不得在法院作為證據採納，除非已支付適用的印花稅及罰款。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本公司的交易文件。

《2018年銷售稅法令》是馬來西亞的一項以消費為基礎的稅法，規管對本地製造或進口的應課稅貨物徵收銷售稅，通常於製造或進口階段徵收。

監管概覽

房地產及資產合規規例

《1965年國家土地法典》(「《國家土地法典》」)管轄馬來西亞半島的土地行政，包括土地保有權、業權註冊，以及轉讓、租賃等交易。其為土地(包括工業用地)的收購、使用及開發提供法律框架。由於土地屬於州政府事務，與外資所有權相關的批准由相關州政府當局根據適用的州政策進行管理。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本公司的土地及物業安排。

知識產權保護規例

《1983年專利法》(「《專利法》」)規管馬來西亞專利的註冊、保護及執行。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保護本公司的技術發展。

《2019年商標法》(「《商標法》」)規管馬來西亞商標的註冊、公佈、異議及續展，以及其保護及執行。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本公司的品牌保護。

數據保護及反洗錢規例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馬來西亞商業交易中的個人資料處理，包括該等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及披露，並對資料使用者施加資料保護義務。在適用的範圍內，其適用於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中對個人資料的處理。

《2001年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非法活動收益法》(「《反洗錢法》」)規定了有關客戶盡職審查、記錄保存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義務，並禁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在公司須遵守《反洗錢法》項下義務的範圍內(包括就特定交易或交易對手而言)，其須遵守相關適用規定。

環境合規規例

《1974年環境質量法》(「《環境質量法》」)規管馬來西亞的環境保護，並由環境局(DOE)執行。其中包括《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廢物)規例》，該規例對指定(有害)廢物的分類、儲存、標籤、運輸及處置規定了嚴格要求；《2014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規例》，該規例對工業設施的空氣排放進行監管，包括對工廠煙囪等排放源排放的煙霧、粉塵及氣態污染物設定限制；以及《2009年環境質量(工業廢水)規例》，該規例設定了工業廢水排放標準，並根據接收環境按標準A或標準B的限制設定合規要求。在公司須履行《環境質量法》項下義務的範圍內，其須遵守相關適用規定。